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4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12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旺达”）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披露

2001 年 11 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1 电销 011 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 年 9 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该合同的定金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 年 11 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2011 年 4 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14年5月20日15:00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129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